

证券代码：835829

证券简称：聚晟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2019）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4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5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价格.....	5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6
	一、 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 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数量和价格	
	三、 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四、 股份期权行权条件	
	五、 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六章	激励对象认购、解锁、行权、回购及变现的程序.....	10
	一、 认购程序	
	二、 解锁程序	
	三、 行权程序	
	四、 回购程序	
	五、 禁售期满后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转让及兑现程序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	12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三、 其他说明	
第八章	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份额架构及运作管理.....	14
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5
	一、 公司发生变化的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第十章	附则.....	17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聚晟	指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通过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由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的计划
持股平台	指	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彭程作为普通合伙人，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指	彭程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
认购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认购日	指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激励对象缴纳认购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款项的日期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以股份期权形式）的日期
等待期	指	股份期权授权日至股份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持股平台中普通合伙人的出资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股份期权的激励对象购买普通合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认购日至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解锁日之前的时间段

解锁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解锁的日期
禁售期	指	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行权（解锁）后至可转让日之前的时间段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实施股权激励的目标和原则

一、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回馈资深员工，肯定资深员工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吸引与保留优秀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

3、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实施本计划的原则：

1、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2、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3、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既激励员工工作热情，获得股份增值收益，又将激励与公司业绩目标挂钩，强化共同愿景，绑定核心员工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为本计划执行成立专门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负责本计划具体实施。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中，将通过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由彭程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激励对象行权后作为有限合伙人。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从以下人员中挑选产生：

- （1）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经理级及以上），且在本公司工作满1年；
- （2）公司主管级别人员，且工作满2年；
- （3）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且工作满1年；
- （4）董事会提名的其他核心人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有严重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或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

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期间，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原普通合伙人转让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回购其已经认购的全部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上述确定依据和原则，在本计划下拟参与认购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职务和份额请见《聚晟科技股权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方案）。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为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方式为以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即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向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的合伙出资额，由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计划所称“股份期权激励计划（2019）”是指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额，授予时，激励对象不必出资受让该份额。在经过本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后，当公司的业绩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行权条件”）达到本计划要求时，激励对象有权以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受让普通合伙人中相应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如未能达到本计划要求，激励对象无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受让相应的份额。

一、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即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份，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中普通合伙人彭程及其行动一致人持有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数量和价格

1、数量：本计划全部实施后，激励对象合计将持有相当于公司不超过4,250,000股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

注：上述股份期权数需按照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和持股平台的出资总

额相应折算为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额。

2、价格：本计划分三次行权，激励对象分别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行权，其中 2019 年行权价格为 1.00 元/股，2020 年和 2021 年行权价格参考授予日的前一年度净资产价格确定。

三、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本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持股平台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全部行权之日起止。

2、本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计划后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等相关手续。

3、本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及可行权日。

本计划授予的股份期权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起分期行权。本计划约定每年的 8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为行权窗口期。窗口期内，被授予股份期权的激励对象可以实行行权，必须要对可行权的持股平台进行出资。公司将积极配合并在当年 9 月完成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

激励对象达到行权条件的，可以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股份期权行权期过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份期权可递延至下一次或最后一次行权期内选择行权与不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份期权不得行权。

4、本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份（即在持股平台所持出资额）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为一年，从激励对象所获授股份每期达到行权条件之日起计算。禁售期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式处分所行权的股份。若有外部投资机构或投资人收购老股时，除已解限售股份之外，当期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允许有不超过 25% 的股份进行行权并出售。

5、具体参照《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19）》执行。

6、特殊情况，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调整后实行。

四、股份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在 2019—2021 三个会计年度后，由董事会分年度对公司业绩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以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为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经营目标如属于可量化的数额，则完成业绩没有达到既定目标的 60%的，当期行权额度取消；完成业绩在 60%—100%之间的，则按照相对应的比例行权；达到或超过 100%的，按约定的行权数额行权。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制度及标准，按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等第考核，如果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等第为 A、B，则可以按约定的可行权数 100%行权，考核等第为 C，则按约定的可行权数 80%行权；考核等第为 D 的，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该额度从被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权激励总数中扣除，并不得递延。

3、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股数=个人当年可行权最大股数额×公司业绩系数×个人业绩系数。

4、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处理方式

如果公司在每个业绩考核年度未能够完全达到可行权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未能达到行权条件的具体原因，作出激励对象可以行权以及可以行权的股份数量的决议，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五、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份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者缩股等事项，则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不变，但是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授予）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

$$Q=Q0 \times P1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权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在激励对象行权（认购）并缴纳完毕认购款项之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2) 缩股

$$P=P0/N$$

(3)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份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和认购价格。

董事会调整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和认购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履行相应备案及公告程序。

（2）公司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认购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章 激励对象认购、解锁、行权、回购及变现的程序

一、认购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执行专门成立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负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或后续预留部分分配方案的拟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预留部分分配方案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确定认购日。

3、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执行专门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对本计划规定的认购条件进行比对，提出具体的认购安排。

4、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有关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书），激励对象与普通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伙协议等文件。

5、激励对象在认购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缴纳完毕，持股平台向激励对象出具出资证明，并办理相关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于因本激励计划所转让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含预留份额），各有限合伙人均始终自动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解锁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执行专门成立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根据本计划规定公司业绩情况和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对解锁条件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意见并

向激励对象公布当期各激励对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2、激励对象根据公司公布的结果对可解锁部分的股份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方式进行处分。

三、行权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执行专门成立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和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对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以及行权的数量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意见并向激励对象公布当期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2、激励对象根据公司公布的结果对可行权部分的股份书面向公司提出行权申请书，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缴纳出资。在一个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仅可在可行权股份数量范围内一次申请行权，申请行权的数量低于可行权数量的，则未申请行权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行权。

3、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后三十日内，进行审核、通知激励对象缴纳行权价款。行权价款缴纳后，由公司安排普通合伙人按照激励对象的申请和出资缴纳的情况，向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为简化工商变更程序，在一个行权期内，安排一次统一时间进行工商变更。

四、回购程序

1、若发生不符合解锁条件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需要回购的情形，则经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执行的专门工作组或其他机构审查并确认后发出书面回购通知。

2、若发生本方案中规定的其他普通合伙人回购的情形时，则由持股平台中的普通合伙人按照本方案规定的价格予以回购。

3、激励对象应配合普通合伙人办理相关的持股平台出资额回购手续办理，不配合办理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本方案或按照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的决议，直接进行办理并办理回购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禁售期满后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转让及兑现程序

激励对象已经解锁以及行权后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在经过禁售期后可以转让或兑现该出资额，《公司法》对激励对象处分或兑现该出资额有限制的从其规定。处分或兑现的方式和顺序为：

1、与普通合伙人协商确定价格，按照协商后的价格，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其他有限合伙人自动放弃该出资额的优先购买权；

2、激励对象与普通合伙人无法协商确认价格时，可以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协商确定价格向该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出资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3、激励对象无法与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协商确认价格，无法转让其出资份额时，考虑到持股平台为公司专门为员工持股所设立的平台，激励对象不得对外转让其在持股平台的出资额。激励对象有权要求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在该系统中挂牌转让，挂牌价格由公司按照公司股份挂牌价格整体考虑后确定；转让完成后，持股平台根据转让的情况，注销激励对象已转让的相应的持股平台的出资。

4、激励对象每年度仅可申请处分或兑现一次其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公司董事会同意的不在此列。

5、对激励对象处分或者兑现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公司有权对全部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收和费用后支付给激励对象。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机构的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或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锁和行权，并按照本计划对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出资额的转让及兑现进行处理。但若因相关机构的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能解锁或行权或转让及兑现，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

- 1、通过持股平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方案和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
- 3、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进行分红的情况下，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按照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享有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5、法律、法规、本计划以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 2、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要求锁定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按照合伙协议以及本计划的规定，缴纳转让款
- 4、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应以自筹的合法资金进行；
- 5、激励对象认购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解锁或转让，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之上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 6、激励对象因本计划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应按照税法的要求缴纳各项税费；
- 7、自认购日起，激励对象作为公司员工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时间不得低于五年。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公司不再续签的除外；
- 8、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利益的行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决议；
- 9、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相同或者类似的工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夺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本计划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因本计划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根据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延长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以及劳动合同的期限，仍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

2、如果由于激励对象的过错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激励对象应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损失赔偿费用可在相关回购价款或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激励对象另行支付。

第八章 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架构及运作管理

一、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份额架构

1、持股平台为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张家港保税区聚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为本计划项下的各激励对象，以其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为限对持股平台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持股平台专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专门作为员工持股的平台存在，持股平台的经营范围应限定在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合伙企业资产管理，激励对象超过五十人时，公司可另设新的持股平台。

二、持股平台的运作管理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有权以持股平台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持股平台缔结合同或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和处分持股平台的财产，以实现持股平台的经营宗旨和目的。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独占及排他地拥有持股平台及其业务与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 （1）决定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等事项；
- （2）决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等事宜；

（3）决定合伙企业的一切管理、投资及其他业务，以及有限合伙的解散、清算等事宜；

（4）决定并代表有限合伙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的全部资产；

（5）决定并制定有限合伙的收益分配以及亏损分担的实施办法；

（6）上述权利如在合伙协议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或约定与上述内容不符的，以上述规定为准。

2、有限合伙人

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为本计划项下的各激励对象，以其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为限对持股平台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三、激励对象持有出资份额名册及出资证明

1、持股平台根据激励对象认购、交款情况，据实建立激励对象持有份额名册，作为统一管理激励对象份额的依据和书面凭证。该名册由持股平台保管。

2、持股平台根据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发给激励对象出资证明，作为核查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的出资金额，据以享受权利和承担责任的书面凭证。该书面证明由激励对象保管。

3、持股平台应将激励对象的出资份额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因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实施的回购以及转让激励股份（持股平台的出资），应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激励对象无条件授权并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其代表为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因为激励对象不予配合办理登记，持股平台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定，在持股平台的份额名册中进行变更，如发生激励对象份额变化未能及时登记于工商机关时，均应以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名册为准。

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变化的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指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变更，未行权部分不再行权。

2、公司分立、合并

当公司发生分立、合并事项时，公司股东大会会有权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变更，未行权部分不再行权。

3、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当公司因为并购、重组需要，或者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筹备上市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会有权决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或者变更，未行权部分不再行权。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由普通合伙人回购被激励对象已被授予且实际出资购买股份。回购价格为被激励对象所实际出资购买的价格。

（2）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已解锁或行权的股份（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不作变更，未行权或未解锁的股份不再行权解锁。已出资的未解锁的股份，由普通合伙人按照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购买的价格进行回购。

（3）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委派到公司的控股、参股企业任职的，则已获授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作变更，未行权或未解锁的股份，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处置方式。

2、解聘或辞职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协商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失职或者渎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公司纪律而被公司辞退或者开除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未行权的激励股份不再行权，未解锁的或尚在锁定期、禁售期内激励股份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其实际出资价格回购。已行权和解锁且经过禁售期的激励股份，由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式转让或兑现。如果三个月内未能转让或兑现完毕的，由普通合伙人按照激励对象获得对应股份的实际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回购。

如因上述行为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激励对象应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并在回购价款中予以扣除。

3、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含退休后死亡）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未行权的激励股份不再行权，未解锁的或尚在锁定期、禁售期内激励股份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其实际出资价格回购。已行权和解锁且经过禁售期的激励股份，其继承人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式转让或兑现。如果三个月内未能转让或兑现完毕的，由普通合伙人按照激励对象获得对应股份的实际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回购。被激励股份不得继承。回购款及转让、兑现价款可由激励对象的继承人继承。

如激励对象因工死亡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激励股份的处置办法。

4、离婚

如激励对象离婚的，则离婚时激励对象已获得公司股份（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或未行权、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不得作为共同财产分配给配偶，激励对象应自行出资解决对配偶的补偿问题。如无法解决，则应属配偶部分的股份或其权益，由普通合伙人回购，回购的价格为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购买该部分股份（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价格，并按照激励对象的指定或有关机关的通知，交付给激励对象的配偶。

5、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章 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本计划自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之日起，激励对象自动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四、本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如公司进行转板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本计划进行调整、修改或终止，如决定终止本计划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五、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和执行根据本计划应该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除外。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